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周涛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即自2025年12月30日到2026年11月14日止。公司董事长周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王杰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王杰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4-7628095
传真：0554-7628095
通信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电子邮箱：hhnydsh@163.com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杰，男，汉族，安徽合肥人，198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20年5月-2022年3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群众工作部部长；2022年3月-2023年12月任本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机关党总支书记、企业管理部部长，兼任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营管控部部长，兼任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董事、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董事、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4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5	淮河能源	202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上午8:30—10:30，下午14:30—16:30。

（三）登记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差旅费、食宿自理。

（二）公司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

联系人：王杰、黄海龙　　邮编：232000

电　话：0554-7628095、7628098　　传真：0554-7628095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1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二楼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涛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5-062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均已完成，电力集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追加审议其2025年全年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63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张文才、胡良理、杨运泽、束金根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5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25-064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等关联交易属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因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89.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涉及的电力集团89.30%股权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均已完成，电力集团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追加审议其2025年全年关联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涛、张文才、胡良理、杨运泽、束金根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该等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调整情况

1、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5,712.00	52,320.35	部分材料款在12月结算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000.00	115,324.26	商品煤采购量减少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5.00	21.59	
	小计	271,827.00	167,666.2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96,813.00	348,033.27	12月电厂燃煤费用尚未结算
	小计	396,813.00	348,033.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9,570.00	6,742.02	煤炭销售量减少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160.00	30,735.17	煤炭销售量减少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700.00	7,257.11	煤炭销售量减少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045.00	82,341.28	12月电厂燃煤费用尚未结算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250.16	煤炭销售量增加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4,538.02	煤炭销售量增加
	小计	202,475.00	146,863.7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8,102.00	21,784.97	铁路运输量减少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0	24,661.99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55.00	1,318.08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4,742.23	铁路运输量增加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5,032.49	铁路运输量增加
	小计	68,357.00	57,539.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873.00	9,161.31	实际业务量较计划减少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619.85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690.00	758.38	
	芜湖裕溪口港物流有限公司	400.00	179.77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15.14	
	小计	29,913.00	10,734.45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74,630.90	财务公司存款减少
	小计	100,000.00	74,630.9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5,988.33	
	小计	10,000.00	5,988.33	
其他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884.00	6,537.47	
	小计	10,884.00	6,537.47	
合计		1,090,269.00	817,994.1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追加电力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因2025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电力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整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需追加审议新并表子公司电力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年12月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4,454.02	16,000.00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77.31	110.00
	小计	45,431.33	16,110.00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6,999.39	45,000.00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849.17	8,000.00
	小计	318,848.56	53,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14.79	1,800.00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05,449.54	20,000.00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2.42	500.00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8.84	500.00
	小计	208,105.59	22,8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90	/
	小计	2.9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2,037.45	2,000.00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428.22	100.00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9.66	30.00
	小计	12,635.33	2,13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5,210.54	150,000.00
	小计	155,210.54	150,000.00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5,847.70	90,000.00
	小计	65,847.70	90,000.00
其他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204.25	500.00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411.10	/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3.42	/
	小计	16,628.77	500.00
合计		822,710.72	334,54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75,000.00	7.95	96,774.37	4.60	材料采购款增加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7.27	115,324.26	5.48	商品煤采购量增加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07	998.90	0.05	
	小计	336,500.00	15.30	213,097.53	10.12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820,000.00	83.67	595,032.66	65.13	燃煤采购量增加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	9.39	71,849.17	7.86	12月电厂燃煤费用尚未结算
	小计	912,000.00	93.06	666,881.83	73.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3,000.00	0.87	15,451.02	0.42	煤炭销售量增加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	6.58	205,912.44	5.54	煤炭销售量增加
	安徽淮南洛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30,735.17	0.83	2026年不再属于关联方
	淮河能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82,341.28	2.21	2026年不再属于关联方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700.00	0.33	5,602.57	0.15	煤炭销售量增加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0.66	14,926.86	0.40	煤炭销售量增加
	小计	320,700.00	8.44	354,969.34	9.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000.00	10.32	21,784.97	14.62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	20.00	24,661.99	16.55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0.97	1,320.98	0.89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23	4,742.23	3.18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3.23	5,032.49	3.38	
	小计	58,500.00	37.74	57,542.66	38.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000.00	21.82	21,198.76	20.75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0.73	789.51	0.77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防治院	1,400.00	1.27	1,186.61	1.16	
	芜湖裕溪口港物流有限公司	/	/	179.77	0.18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	15.14	0.01	
	小计	26,200.00	23.82	23,369.79	22.88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	72.73	229,841.44	54.72	部分在建电厂由基建转运营，阶段性存量资金增加
	小计	400,000.00	72.73	229,841.44	54.72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0.67	71,836.03	3.83	融资需求增加
	小计	200,000.00	10.67	71,836.03	3.83	
其他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7,500.00	12.10	9,741.73	16.46	
	淮矿上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32.26	13,411.10	22.66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2	13.42	0.02	
	小计	27,510.00	44.37	23,166.25	39.14	
合计		2,281,410.00	/	1,640,704.87	/	

注：上表数据均未经审计，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存在尾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认定原则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	韩家章	煤炭、煤电、清洁能源等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0,254.9111	76.47	76.47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3404001502300048

截至2025年12月25日止，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6.47%的股份。

（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认定原则
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913404006662202531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淮矿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91340321328032735W	
淮南矿业集团商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91340400784901869K	
淮河能源西部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00575688811W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02779478824N	
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2667332521L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1150625772208549T	
淮河能源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MA2N17PC3P	
内蒙古淮矿西部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91150602588842419B	
淮南煤矿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1502300126	
平安煤炭开采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3280242173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913404006941029164	
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MA2RQQ0F0K	
平安开诚智能安全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5901862541	
淮矿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680823296J	
安徽淮矿医药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MA2RBH7M6W	
安徽淮南平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850220739D	
亳州瑞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41600560699980A	
淮南矿业集团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MA2RP30P4Q	
淮南矿业集团兴科计量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737330362A	
镇江东港港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本公司董事、高管任其董事长或曾任其董事	91321191060181069H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淮南平圩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754894610R	
淮南平圩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13404000597469742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2025年1-11月，关联交易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账、坏账的情况，亦不存在违约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及销售商品、接受及提供劳务和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业务等。

（二）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没有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度第四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场内简称：招商信用添利LOF）	
基金主代码		1617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713	00963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36	1.04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998,690.95	675,838.9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0.064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6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7日（场内）	2026年1月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8日（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2026年1月7日（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6年1月6日；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6年1月8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向本次场内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月8日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2026年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资金账户查询到账红利款。

2)向本次场外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向本次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C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6年1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并自2026年1月7日起计算持有天数。2026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2月31日至1月6日)暂停招商信用添利债券（LOF）A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6年1月5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4)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5年12月3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3 咨询办法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刚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4月至2025年4月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25年5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副总经理级）。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新增华西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279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220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79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224/007225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459/025240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7587/007588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14896/014897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0595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	021165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41

注：A/C/D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华西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活动为准。另外对相应基金产品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按照相应固定费率执行，不参加本活动优惠。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交易平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在遵守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规则及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x168.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4

五、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同产品不同份额是同一个基金共同运作，但收费方式不同。请投资者充分了解同一基金产品不同份额的销售相关费用及运作相关费用的差异，并根据需求选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续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信息核实与完善等工作，特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或微信服务号“中信建投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fund108_service）开立基金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的个人客户，须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并登记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须提供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特定自然人标识等相关身份信息。

若上述身份信息缺失、已提供的身份信息错误或发生变化，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请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或微信服务号“中信建投基金微管家”（微信号cfund108_service）进行更新完善；通过代销机构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请及时通过相关代销机构进行更新完善。

二、非自然人客户

通过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及办理相关业务的非自然人客户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并提供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依法设立或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受益所有人的身份信息及相关权利状况信息，受益所有人特定自然人标识等相关身份信息。

若上述身份信息缺失、已提供的身份信息错误或发生变化，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需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更新完善；通过代销机构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非自然人客户，请及时通过相关代销机构进行更新完善。

对于以上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过期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补充完善的，本公司将视情况采取提醒、限制或中止办理业务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81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董事会选举了林国栋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因此，需向有关部门申请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换发营业执照。

近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国栋
注册资本：35402.5万元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生产；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5-056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2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5年第2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注册以及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0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2028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